

附件 3

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普法措施清单

序号	具体措施	责任部门
1	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。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习计划，利用会前学法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，每年组织开展 2 次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宣传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，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，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。	办公室
2	普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，深入宣传宪法至上、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等理念，提升广大公民尊宪、学宪、守宪意识。利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风尚。	办公室
3	全面实施权责清单。全面宣传和推行交通运输系统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抓好学习和落实，做到权由法定、权依法使。做好取消行政职权事项后系统调整、业务监管等工作。做好权责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。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法律知识考试。	办公室
4	抓好法治政府建设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，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，提升市交通局依法行政水平。	办公室
5	深入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。充分利用主题活动日，发挥各类媒体平台的作用，采取内容丰富、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，向广大干部群众普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，树立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意识。	办公室
6	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。坚持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法治宣传教育原则，创新方式方法，落实工作措施，确保“法律八进”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效果明显。	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
7	利用在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设计、监理、施工招标投标工作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；利用在开展公路工程建设管理，实施投资、进度、质量控制管理、合同管理、落实施工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工作过程中开展普法释法工作。	规划科、建设科
8	在行政执法工作中，结合执法办案，充分利用释法说理、告知权利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、政策宣讲等方式全面开展普法工作。	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
9	建立普法治理考核机制。将普法依法治理纳入效能目标管理，实行年度考核、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，用依法治理的成果检验普法宣传的成效。	办公室